

正言匯社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會議

關於「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意見書

輪候院舍年復年，社區生活要支援

據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資料顯示，現已累積至 7819 人輪候院舍，普遍院舍輪候需時 5-10 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正常輪候隊需時更超過 13 年。據立法會文件 CB(2)548/12-13(01) 顯示，2012-13 至 2014-15 將增加 815 個宿位。

- 政府對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缺乏長遠規劃及承擔，以致服務長期滯後，其中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於 2005-2008 更連續數年「零規劃、零增長、零承擔」，我們實在感到失望。
- 從求助個案顯示，照顧者不到無能為力，也不願放下殘疾人士，但歲月不饒人照顧者在無窮壓力下，體能總會日走下坡，盼望殘疾家屬能得到院舍照顧，亦是理所當然。此外，當局也必需做好社區支援服務，讓照顧者在社區能安心照顧殘疾家屬，無需將輪候院舍視為唯一出路。

建議：

- 為未能自我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長期住宿照顧服務，政府實在責無旁貸，相關政策局必需跨部門協調，定下服務規劃及增建資助院舍指標，不能各自為政。
- 當局應為留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設立個案經理，跟進和轉介對應的社區支援服務，讓照顧者安心留在社區照顧殘疾人士，減少入住院舍需求。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原計劃從獎券基金撥款 1.63 億，以觀塘及屯門兩區為試點，於 2011 年 3 月推出，透過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以切合正在輪候資助住宿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和嚴重智障人士的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據立法會 CB(2)992/12-13(01)號文件指出，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完結後，將每年撥款 2 億 300 萬元把服務常規化，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預計每年約有 3250 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

嚴重殘疾人士等候多時的家居照顧服務，終可擴展至全港各區，唯當局必需準確估算支援隊伍所需的人手；專職人員、治療師、護理人手等…。使服務可早日順利開展，讓殘障者有支援下留在社區生活，除了減輕家屬的照顧壓力，更可令殘障者推遲入住院舍。

在社區長期照顧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談何容易，照顧者每天營營役役，普遍對支援服務內容所知不足，以致推行試驗計劃期，服務使用率偏低。

- 必需社署轉介，才可使用服務。
- 現時服務已由兩區(預計受惠人數 540)擴展為四區(總共 459 人接受服務)提供服務，較預期使用人數為少。
- 殘疾人士年齡越大，身體漸重，照顧者要為殘疾人士沖涼變得甚為吃力，除了獨力難支，亦潛藏意外危機，以致上門協助沖涼的需求十分殷切，礙於人手不足，大多數只能每星期分配 1-3 次沖涼服務。
- 資料顯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內容，並不包括送飯服務。

建議：

- 社署必需盡早為服務提供機構，尋找處所，使支援隊伍能盡早提供服務。
- 服務轉為常規化，必需規劃足夠人手和相關專職人員，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服務。
- 2014年3月服務全港推行，必需盡早廣泛宣傳讓家屬知悉，有需要時求助有門。
- 現時由社署轉介才可使用服務，全港推行後，應開放讓殘疾人士/照顧者可自行申請使用服務。
- 協助沖涼屬厭惡性工作，人手難求，當局應為相關特別工種提供津貼，使機構可增聘人手提供服務。
- 殘疾人士服務內容，也應包括送飯服務，以免攤薄原本服務有限的長者送飯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中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強化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 16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大部份已覓得處所營運，可惜不少機構面積卻底於預期的5000平方呎標準，空間不足使機構難以增加中心為本的服務名額，輪候時間更長。
- 有中心因被地區人士、居民團體反對中心車輛在門外停泊，甚至屋苑停車場也拒絕中心車輛租用，殘疾人士要從更遠的地方下車，車輛要到區外停泊，除了影響服務使用者，也對中心運作造成極大困擾
- 空間不足造成機構難以為輪椅使用者提供中心為本的服務，輪椅使用者只能轉而輪候中心每星期1-2次的上門訓練服務，輪候需時卻超過1年。

建議：

- 社署應向各區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寄發函件，宣傳地區中心的服務。
- 不少地區中心空間硬件不足，社署應盡早主動介入於鄰近地方尋覓空間，讓中心早日有足夠空間，增加中心為本的服務名額。
- 地區中心能提供的服務有限，社署應增加人手讓地區中心發揮服務轉介功能，例如：為殘疾人士安排緊急暫宿。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日間照顧服務，如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

- 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朝九晚五
- 機構為十五歲至五十九歲嚴重弱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服務，名額僅為122個。
- 留在社區生活，屬於該兩類殘疾人士約3000人，服務可謂僧多粥少，一位難求。
- 機構只著重提供照顧服務，日常流程缺乏教育元素。

建議：

- 應增加服務名額。
- 若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服務應提供至星期六，方便在職家屬，減輕照顧壓力。
- 中心流程應加入教育元素，讓年輕的嚴重殘疾人士有持續學習機會。

住宿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設於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社署已於 2008 年 4 月起，把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對象擴展至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

於社署署長回應議員提問內容，署長表示，…就增加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人手資源有時限性，現正逐步取消，最遲會在 2014 年 3 月全部取消…

- 社署網頁資料顯示，住宿暫顧服務有 259 個名額，向 6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 因教育局及社署沒有為 6-14 歲殘疾兒童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經立法會多次討論，才由 2008 年 4 月起，6-14 歲的殘疾兒童亦可使用設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宿暫顧服務。
- 收納殘疾兒童的特殊學校有 60 所，只有 26 所附設宿舍部。
- 20 間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費用由教育局支付
- 6 間群育學校宿舍部，費用由社署支付
- 餘下 34 所學校的殘疾兒童，乏人照顧，可向殘疾人士院舍申請使用兩周為限的住宿暫顧服務。
- 根據署長回應議員提問，若服務取消，現時缺乏宿舍部的 34 所特殊學校的殘疾兒童，乏人照顧時，該何去何從？

建議：

- 提供宿舍部的特殊學校，除了服務長期住宿學童，也應為校內乏人照顧，有短期住宿需要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 以獎券基金營運殘疾兒童暫宿，缺乏穩定性，社署應投放恆常資源繼續提供服務。

過渡性住宿服務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有特定目標的社區康復計劃，使他們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改善身體機能、認知、溝通、行為、心理及社交能力，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中心又為病人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是項計劃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

- 只有 20 個服務名額。
- 全癱病人若需使用住宿暫顧服務，只能向唯一的護理支援中心求助，礙於名額有限，未必能提供協助。

求助個案：照顧者患癌需要入院做手術，急需安頓全癱家屬，護理支援中心住宿暫顧服務不足，未能提供協助。幾經波折…照顧者手術後兩個月，才能將全癱家屬送往醫院照顧，安心接受化療。

建議：

- 應為全癱病人增加住宿暫顧名額
- 社署應與醫管局商議，為重回社區生活的全癱病人，定下「旋轉門機制」，讓照顧者求助無門時，可將全癱病人送回醫院照顧。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專業及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目的是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及自我照顧能力、強化他們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重整生活規律、建立健康及富意義的生活模式，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亦會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日間暫顧服務，並為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及教育課程，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及紓緩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康復訓練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及為中風病患者、腦部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或受疾病影響活動機能的人士，並且因而需要接受持續康復訓練。以上剛離院病患者的家人/照顧者。

- 有 17 歲仍然在學的肢體傷殘兒童，離院後，持醫管局醫生的介紹信，到中心申請使用治療服務，中心經了解後，指因所讀學校設有治療師，拒絕了申請。
- 肢體傷殘兒童離院後，身體及精神狀況，未必適合回校參與課堂學習，但為了治療服務，而勉強回校，實在不適當。
- 學童其實完全符合社署網頁所指的服務對象，為何申請使用服務卻被機構拒絕？

建議：

- 當局必需向機構了解，機構執行為何與社署網頁截然不同，盡早釐清中心的服務對象，並且在網頁內註明。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

展能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未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工作的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截至 2012 年底，全港共有 4 637 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

- 展能中心輪候人數為 1231 人，庇護工場輪候人數為 2418 人
- 普遍輪候時間為 2-5 年
- 輪候中心或工場服務的殘疾人士，長時間輪候除了令能力倒退，亦為家庭成員帶來磨擦

建議：

- 社署應為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規劃足夠的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服務

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現時不少機構也有為照顧者開辦小組活動，奈何殘疾人士的暫托卻未能配合，照顧者如何抽身參與？

建議：

- 應增加殘疾人士的暫顧服務名額，讓照顧者可安心參加中心活動。

2013 年 4 月 22 日